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简评

作者：吕红

201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13 号)(“《指引》”)。

现就《指引》的主要内容进行如下简要介绍。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范围和基本原则

根据《指引》的规定，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保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

《指引》允许基金参与的股指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限制

根据《指引》的规定，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应遵守下列要求：

-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封闭式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含增强型)、ETF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他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简评

-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封闭式基金、ETF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他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保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规定

根据《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保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似可以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同时, 根据《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保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不需要受上述6项的限制。但是, 保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 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同时, 《指引》要求保本基金(无论是现存的还是将要申请募集的保本基金)的担保机构应当充分了解保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和可能损失, 并在担保协议中作出专门说明。

基金公司的相关制度

根据《指引》的规定, 若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拟参与股指期货, 基金管理公司应至少建立下列一系列相关内部制度:

- 相关投资决策流程
- 风险控制制度
- 相关授权管理制度(包括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其中, 上述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应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现有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方式

根据《指引》的规定, 《指引》施行前(即2010年4月21日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 若基金管理公司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和信息披露方式等, 并履行相应程序。该等基金是否需要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在基金合同中就上述内容作出规定, 取决于现有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是否会对基金的整体投资策略和投资目的等产生影响。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简评

新基金参与股指期货

《指引》施行后(即自2010年4月21日起)申请募集的基金,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方案等募集申请材料中列明股指期货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同时,在上报基金募集申请材料时应附上相关股指期货内部制度及准备情况说明。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引》的规定,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陈 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July / August 2010(《中国法律与实务》2010年7月/8月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